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大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05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居家照顧服務對象為同性婚姻之親屬，得否請領長照服務補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2月4日府社照字第1100108771號函。

二、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5點（七）規定略以，特約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，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，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。另本部業以107年5月29日衛部顧字第1070112489號函及108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函（諒達）示略以，居家照顧服務對象如為親屬，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，且屬於私領域內提供照顧服務，爰其照顧費用不另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其存有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，爰居家照顧服務對象為同性婚姻之親屬，自適用說明二之規定，不得申報支

領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18 11:37:55

裝
訂
線